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上499字第11300041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金淑媛之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（三）（續二）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9號金淑媛等與金宏昌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應送達金淑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